

附件 2

企业授权书

企业名称（须与税务登记的名称一致，并且全称，不能简写；以下简称“本企业”）：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本企业同意授权我省税务部门向科技主管部门以及我省指定的省级惠企政策申享平台（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推送提供本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纳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发费用合计等信息），用于兑现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科技金融扶持政策等。

二、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在查询和使用本企业信息时，上述被授权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上述被授权方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本企业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被授权方承担。

三、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企业签章确认之日起三年。本企业有权单方撤销对被授权方的信息查询授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授权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